

附件 1

“奔跑吧·少年” 2025 年吕梁市青少年 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时间：8 月 6 日——9 日

地点：吕梁市体育馆

二、主办单位

吕梁市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

四、协办单位

吕梁市公共体育服务中心

五、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单打 双打 团体

乙组：单打 双打 团体

丙组：单打 双打 团体

丁组：单打 团体

女子：甲组：单打 双打 团体

乙组：单打 双打 团体

丙组：单打 双打 团体

丁组：单打 团体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吕梁市户籍或在吕梁市区域内上学的在校学生。

2. 各组别年龄规定：

（1）甲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乙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丙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丁组：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报名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运动员每组男女各 6 人；

2.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请于 7 月 30 日将身份证扫描件、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件电子版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近期 2 寸蓝底彩色免冠电子相片（标注上姓名）发邮箱。逾期报名或不使用统一报名表的视为无效报名。

联系人：马绍春 联系电话：18834433979

邮 箱：llstyjqsk@163.com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 竞赛办法根据各组别运动员报名人数确定。

(三) 小组赛阶段采用 3 局 2 胜制，排名赛阶段采用 5 局 3 胜制，每局比赛 11 分制。

(四) 使用成人标准球台和白色 40 +三星球。

(五) 团体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组别录取前 8 名予以奖励，不足 8 人按实际名额录取。

(二) 各单位按照团体总分由高到低取前六名予以奖励，各组别名次按 9、7、6、5、4、3、2、1 分计入单位团体总分，团体赛按照 2 倍分计入。

(三) 本次比赛设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

十、报到

(一) 裁判员于赛前 2 天在吕梁市体育馆报到。

(二) 各代表队请于赛前 1 天前在吕梁市体育馆报到。报到时请准备好以下资料：

1. 参赛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件；
2. 县级医院以上体检证明；
3. 安全责任声明书；

每个人的资料按顺序整理成册，报到时提交组委会。

(三) 组委会联席会议另行通知。

（四）抽签仪式另行通知。

（五）各代表队在报到时需要交纳 1000 元纪律保证金，比赛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赛后全部返还；

（六）参赛队员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比赛，每有 1 人需交大会损失费 200 元，因伤病不能参赛的，需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十一、技术官员

（一）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进行工作。

十二、相关费用

各单位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其他

（一）严格遵循有关竞赛纪律及反兴奋剂规定；参赛单位及个人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对参赛资格弄虚作假，如经发现立即取消该队员参赛资格及成绩，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参赛单位作出严肃处理。

（二）如果运动员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取消该运动员当天的其他项目的比赛。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问题，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全体参赛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报到时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

（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赛。在比赛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大会安排，执行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如发生顶撞、辱骂、殴打裁判员、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等不文明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做出严肃处理，取消该单位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的评选资格，性质恶劣的将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

（六）各参赛队要求服装统一。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